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98.10.14 系務會議通過
99.10.13 系務會議修正
101.10.03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9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列舉之專業能力之一者，始得畢業。
- 三、本系鼓勵身心障礙及外國學生具備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列舉之專業能力，但前述之學生不受本系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四、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具備之專業能力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專業能力項目
 1. 專業證照
 2. 跨系專業學程
 3. 全國或國際性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類相關競賽
 - (二) 專業能力審核標準
 1. 須為本校在學期間取得之專業能力，若學生在入學前即已取得兩張(含)乙級證照者除外。
 2. 專業證照以勞委會職訓局或政府相關機構或專業組織訂定之乙級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為審核標準(參閱學生專業證照表)。
 3. 服務學院或政府部門補助之跨系專業學程。
 4. 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類相關競賽獲前三名。
 - (三) 專業能力輔導機制

本系學生最遲應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初提出「已取得專業證照」之證明，由「專業能力輔導暨審核委員會」審核，因故無法於上述時限提出證明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初提出補救教學申請(並附上參加考試證明)，始能參加四年級下學期專業證照輔導課程，通過該課程及格標準者始達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依規定重修，直至通過始能畢業。本系學生如於四年級下學期取得本系所規定專業證照，亦可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認證。
- 五、專業能力的輔導與審核由本系『專業能力輔導與審核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專業能力之相關認定有疑慮者，由『專業能力輔導暨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要點第四點(三)專業能力輔導機制，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